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管理，切实维护校园消防安全，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教育厅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校园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及师生安全。

**二、工作内容**

（一）落实机构和岗位职责。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指定各级、各岗位的具体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二）强化消防设施应用管理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保的有关规定，对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普查和维修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年度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依法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三）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各楼宇管理人员每日要检查本楼宇的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畅通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转情况、各场所安全管理情况等。图书馆、实验楼、礼堂、食堂、宿舍、商服中心、开闭所等重点部位定期开展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自检自查。学工系统要牵头组织开展学生公寓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后勤、保卫部门要加强室外维修施工场地、垃圾箱、绿化区域、未拆迁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即知即改。对暂无力整改的，要采取稳妥措施，并报保卫处消防科。保卫处要进行抽查，对存在瞒报、漏报、不报的较大消防安全隐患，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约谈主要安全责任人。同时，市区消防队和福祉大路派出所也将对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将依法下发法律文书责令改正。

（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保卫处要有针对性开展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不断强化各岗位人员、广大教师、学生的“四个能力”建设，适时开展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切实增强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三、工作安排**

2019年4月2日至5月18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4月8日至4月11日）

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自查方案，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层层进行部署动员。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4月12日至4月18日）

各单位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逐级逐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建立完善《安全隐患台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后勤保障处要对使用燃气的部位、校园电力设施、各楼宇内线路等进行重点检查。各单位要杜绝使用各类违章电器。

（三）集中检查阶段（2019年4月19日至5月8日）

学校保卫处将配合净月消防大队、福祉大路派出所集中对校园及周边开展消防带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四）督查整改阶段（2019年5月9日至5月18日）

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教育厅将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各校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全省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抓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布置，带队深入检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到人。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要严肃问责。

（二）加强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使用案例教学、规范培训、警示教育、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利用校园电视台、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大力加强安全常识教育。

（三）建立长效机制

要以安全隐患台帐对接为抓手，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各楼宇、各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并主动与学校安全隐患总台帐进行对接。本单位内部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等要及时向保卫处消防科报告，保卫处消防科定期将消防设施维修维护情况反馈各二级网格负责人。同时，师生员工如在校园及周边发现的安全隐患，可直接报保卫处消防科。

各单位需在4月17日前将本单位的隐患查找及整改情况报到保卫处消防科，电子邮箱：15851242@qq.com，联系电话：84539266。

 吉林财经大学防火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2日